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8021768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7日
商 标

JSKNGANG

申 请 人 江苏昆港电子有限公司
地 址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宏洋路302号
代理机构 北京迅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配电设备；变压器；整流器；可变电感器；环形器（电子元件）；光伏发电设备；与便携式计算机和移动设备连用的便携式无线打印机；不间断电源；电池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